

謚法濫觴於殷代論

屈萬里

一 前說

故書中言謚法之意義者，以逸周書爲最早，其謚法篇曰：

維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于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謚。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於人（據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本）。

則是謚者，乃其人既歿之後，後人就其生前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自來言謚法者，率據逸周書此文，以爲謚法之興，始於周初。至王國維氏，始以遹殷有生稱穆王之文，因謂：“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又因弑殷生稱穆公，敵殷生稱武公，謂：“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以上並見觀堂集林遜敦跋）王氏遂疑謚法之興，或當在宗周共懿諸王以後。說雖未定，然已足以破自來所謂謚法始於周初之傳統見解。郭沫若氏復著謚法之起源一文（見金文叢考第五），專論此事。謂謚法之興，當在戰國之時。曾歷舉彝器銘識，以證其說。按王郭兩君所論，皆指謚法成爲定制而言，其事是否如二氏所說，今姑不論。茲所欲討論者，乃謚法未成定制以前，其原始形態爲何如，並其事濫觴於何時耳。

每一制度之興起，在其未成定制之前，往往有其邈遠之前身。其初或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或在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一新的事態。當其濫觴之始，本無一成不易之想。後人覺其事可法，於是久之而成制度。在其過程中，又必有行之於此而未必行之於彼之現象。及其垂爲定制，萬方從同，不知經歷幾許歲年。謚法之制，亦復如此。本文所論，即其迫於情勢之不得已，於有意無意之間，偶爾造成‘謚法之新的事態’之現象及此現象濫觴之始也。

予謂謚法之成爲定制雖晚，而謚號之發生實始於殷代末葉。欲明此事，當先明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而非生前之本名。顧此點殊非片言可解，試論如次：

二 殷王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曰：“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此謂殷人日干之號，乃其生前之本名。學者相承，幾無異說。有之，於古惟譙周，於今惟王靜菴，不過兩人而已。史記殷本紀索隱引譙周釋上甲之說，曰：“死稱廟主曰甲”。實具卓識。顧學者率未之許也。王靜菴氏，更申言之。其所著殷禮徵文（殷人以日爲名之所由來節）云：

然則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曰沃甲，曰羊甲，曰且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曰武乙，曰帝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上甲之名曰微，大乙之自稱，曰：“予小子履”。周人之稱辛，曰商王受，曰受德。可知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曰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矣。

此謂日干之號，出於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可謂一語破的。而並世學人，猶多漠然若未之省者，蓋安於舊聞，習焉不察故耳。茲再臚舉諸證，以成譙王二氏之說。

白虎通德論（姓名篇）云：“湯生於夏世，何以用甲乙爲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本名履”。又云：“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此謂殷人以日干爲名，始於成湯，且謂此制不限於王室也。今按成湯以後之名臣，有仲虺，伊尹，咎單，伊陟，巫咸（咸，或作戊），臣扈，巫賢，傳說，甘盤，祖己，比干，膠鬲，商容，微子啓，微仲衍，箕子胥餘，伯夷，叔齊，以及難盡憑信之老彭，卜隨，務光等，皆見諸經子，而詳於漢書古今人表爲後世所習知者。然除巫戊及祖己外，自餘胥不以日干爲名。而祖己卽孝己，爲祖庚之兄（說詳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二三條，原文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期）。祖己之號，乃被祀時之稱謂，實由後人所追命，此由己上冠以祖字證之，卽不待煩言而解。巫戊當是卜辭之咸戊，其稱謂亦見於卜

祀之辭，亦必後世所追命。試閱後文，可自明也。

不特此也，卜辭中往往契著貞人之名及史官之簽署，就今日已出版之卜辭書中，約而數之，其貞人則有永，亘，殷，筮，呂，音，率，韋，叟，賓，鬯，內，史，大，旅，卽，行，兄，出，矣，炁，彭，尤，卯，宁，逢，喜，尹，沐，𠥑，涿，子，亞，貢，御，灋，自，出，彘，中，我，黃，泳……，爲數在五十內外。其史官除見於上列貞人者外，尚有疋，小疋，壘，貞，岳，𠥑諸人。此外武丁時又有小臣古，小臣从，小臣中；祖甲時有小臣凜；廩辛，康丁時有小臣𠥑，小臣取，小臣麌；帝乙帝辛時有小臣吉，小臣醜等（小臣諸名，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原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餘如諸侯伯及其他臣工之名，見於甲骨文者，猝難具述。凡此皆其生前之稱，固未嘗有一人以日干爲名也。

其次，更論武丁之諸婦。武丁諸婦，見於甲骨文者，有帝妣（妣，一作井），帝鼠，帝喜，帝杞，帝良，帝妹，帝嬪，帝寶，帝杏，帝好……，達數十人之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列舉者，達六十四人。原文見甲骨學商史論叢）。此數十人者，其帝下之字，當是母家之姓，稱帝妣，帝好云者，猶王姬，齊姜之比，雖未必即帝之本名。然諸帝生前，未見以日干爲名者，則斷乎無疑也。按武丁之妃，見於後世祭祀之卜辭者，則有七戊，七辛，七癸。此數十婦中，必有爲七戊，七辛，七癸者矣。而此日干之稱，乃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則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妣字，從可知此日干之號，皆後人所追命矣。

復次，更論武丁之諸子。武丁諸子，據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中所述，有子漁，子畫，子宋，子賈，子衷，子效，子汰，子丕，子亹，子弓，子弑，子美，子衛，子啟，子商……，凡五十三人。此五十三人者，皆生前之稱，復無一人以日干爲名也。武丁之子之繼王位者，爲祖庚，祖甲。此五十三人中，必有爲祖庚，祖甲者矣。乃此日干之號，亦但見於後世子孫卜祀之辭，生前亦絕無此稱。且日干之上，冠以祖字。從可知祖庚，祖甲之號，亦必後人所追命矣。

尤有進者，大乙名履，帝乙名受，王靜菴氏，已論及之。此外，見於太平御覽（卷八十三，皇王部八）所引竹書紀年者，則有外丙（卜辭作卜丙）名勝，沃丁名

紂，小庚（卜辭作大庚）名辨，小甲名高，雍己名𠙴，河亶甲（卜辭作斐甲）名整，祖乙名縢，開甲（卜辭作羌甲，史記作沃甲）名蹠，南庚名更，盤庚名旬，小辛名頤，小乙名歛，祖庚名曜，祖甲名載（曜載二字，不知當於上述五十三子中之何人。董彥堂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疑子灭——灭原文隸定作央，子歛——歛原文隸定作叢，即祖庚祖甲）馮辛（史記作廩辛）名先。今本竹書紀年，又謂仲壬名庸，太甲名至，太戊名密，仲丁名莊，外壬名發，祖辛名旦，祖丁名新，陽甲名和，武丁名昭，庚丁（即康丁）名囂，武乙名瞿，文丁名托，帝乙名羨。今本紀年，固未可盡信，然此十三王之名，亦無由決其必無所受。即捨此不論，而尙書，論語，及御覽所引竹書紀年者，都已十七王，皆有本名。益可證殷代諸王，胥不以日干爲本名矣。

蓋殷人已有避諱之俗。就卜辭驗之，爾時已知直斥尊長之名爲不敬。卜辭中，凡貞人之卜問，或史官之簽署，皆自記其名。而言及王者，則有“王固曰”，“出王事”，以及王于某所，王步于某所，及王入于某所等辭，從無一語直斥王名者。王之自言則稱余，而其於侯伯，於臣工，於婦子，則無不直呼其名。尊長生時，既不敢直斥其名，歿後當亦如此，此蓋即後世所謂避諱者。是故尊長生時，呼之曰祖曰父，對面相稱歸自無不便。及其歿也，言祖則有高曾，言父則有諸父，但曰祖曰父，則混而無別。然則，當其祭先公先王時，其所祭之王公，既當契於甲骨，復當騰諸口語，如不能直斥其名，其將何以識別？於是而有日干之號之追命。蓋祖甲父乙云者，乃祖日甲，父日乙云云之簡稱，意謂祖之生日爲甲，父之生日爲乙，……即以此日，以代祖若父之名耳（或疑此日干之號，指死之日言。按帝辛不以辛日死，故籍章可考，知其非是。周禮地官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禮記內則謂子生三月後，“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於生日皆謹記之。周禮，內則，雖皆甚晚之書，然此重視生日之俗，蓋傳自古昔也）。祖若父等稱謂之下，甲若乙等日干之上，綴以日字者，彝器銘辭中，數數見之。略事摭拾，有如下列：

商甸：“大且日己，且日丁，且日乙，且日庚，且日丁，且日己，且日己”。

夢鄧草堂吉金圖，卷中。

又：“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同上。

又：“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同上。

宴盤：“宴用作朕文考日己寶盤”。三代吉金文存，卷八。

旂鼎：“旂用作文父日乙寶旂”。三代吉金文存，卷四。

日辛尊：“用作公日辛寶彝”。攢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婦闌甌：“婦闌作文姑日癸，隣彝”。三代吉金文存，卷五。

季日卣：“用作季日乙婁”。攢古錄金文，卷二之二。

以上不過略舉數則以見例。各器時代，或在殷商，或逮周初，雖未能一一釐定。然爲殷人以日干追號其先人之俗或遺俗下之產物，則無疑義。凡此諸器銘識，其爲祖之日爲甲，父之日爲乙……之義，至爲分明。是知祖甲父乙云者，祇是以祖若父之生日，以代其名，用爲廟主而已。

三 謚法濫觴於殷代之證

殷王公日干之號，出於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謚法濫觴於殷代之說，亦可得而決。蓋殷代末葉，已知就先王平生行爲，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也。此‘名符其實’之號之追命，亦自有其所自來之前身，非突然而生者。試申論之：

殷人既以日干之號追命其先王，然積世既久，日干同者必多，於是遠祖與近祖無別，高曾與雲礪同號，斯不能不有以別之。故成湯以下，以乙日生者，成湯既曰大乙；祖辛之父，既曰祖乙；至武丁之父，遂不得不更別之曰小乙，曰小祖乙，或后祖乙。名雖殊異，用意則同。蓋欲別於大乙，祖乙，不得不以‘小’‘后’諸名命之也。以辛日生者，祖丁之父，既曰祖辛；於小乙之兄，遂別之曰小辛；至於廩辛，乃不得不更別之曰三祖辛。餘如三祖丁，四祖丁等號，甲骨文中，亦數數見之。凡此胥所以別於同日干之先祖耳。小，后，三，四，等稱，雖多晚期之辭，然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諸名，已見於武丁時之卜辭。知以‘世次’之特徵，以冠於祖宗日干之號之上之事實，至遲當始於武丁。此類名號之追命，本皆出於不得已，於有意

無意之間爲之，然推其流變，實謚法之邈遠前身也。

知以世次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亦當能知就先王之其他特徵而追號之。南庚，盤庚等稱已見於卜辭。吳其昌氏，以爲南庚自庇遷奄，奄地較南，故曰南庚（說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九二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又謂盤庚（卜辭作般庚，又作凡庚）因居凡或葬凡，故得凡庚之號（詳殷虛書契解詁第一一一條。亦見文哲季刊四卷四期）。而南庚之稱，武丁時已有之。（例證甚多，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三葉，第二片等）。倘吳氏之說可信，則是在武丁之時，已知以‘居處’之特徵，以追號其先王。至是，則距以‘行事’之特徵（所謂行之迹者），以追‘號其先王而爲謚者，在意念下，不過一間之差而已。

實則，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號，殷人已優知之。成湯之號，不見於卜辭（卜辭稱之曰唐，又曰大乙）；其他如雍己，羑甲，羌甲，象甲，康丁（康辛之號，亦不見於卜辭）等號，其雍，羑，羌，象，康諸字，義究何指，尙不能確知，今皆存而不論。至如武丁，武乙，文武丁（即文丁）諸號，則皆就其行事之特徵而追命者，可斷言也！故書記武丁功烈之史實甚繁，而要以武功爲盛。周易既濟爻辭，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之語。詩商頌之頌武丁，亦有“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之說。尚書無逸，復謂武丁“不敢荒寧，嘉靖殷邦”。此經籍中之史料，最早而最可信者。至甲骨文中，記武丁伐土方、伐呂方、伐下旨……等史實，尤不勝殫舉。是武丁行事之特徵爲武，故其後人遂以武號之也。武乙史實，故籍中傳者較罕，且多以爲無道之君。故史記殷本紀有：“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之傳說。又謂：“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凡辱神射天諸傳說，雖難盡信。然就此傳說之背景觀之，則武乙要亦好勇鬪很之徒。故其田遊之記載，甲骨文中，數數見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曾引述之）。田獵所以習武事，此與史記所載諸傳說，正可互證。然則，其後人號之曰武，雖或溢美，亦固其所。文武丁之所以爲文，舊籍中雖無可徵。然就卜辭驗之，在文武丁時，其歷法，其祀典，以及文字之形體，貞卜之事類等。在在摹倣武丁時之風尚（說詳董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一），是實所謂稽古右文之君。至其武，則晉書東晉傳，史通疑古篇及雜說篇述汲

冢竹書，並有文丁殺季歷事。季歷生平，數事征伐，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竹書者，即達四事，可見其兵權之盛。而文武丁能殺之，即此一事，已足見其武。是文武丁之號，固亦名符其實者也。

就以上三王驗之，可確定殷人已知就先王行事之特徵，而追命以名符其實之特號。此行事之特徵，即周書所謂行之迹；此特號，即周書所謂功之表。雖爾時未必有後世所謂謚法之觀念，亦未必每王皆就其行之迹而追命以特號。然既有此事實，則謂其爲謚法濫觴之始，當非過論也。

武丁，武乙（卜辭亦稱武且乙），文武丁等號，皆見於第五期卜辭。而五期卜辭，其書體及習用語法等相同，誰爲帝乙時辭，誰爲帝辛時辭，除少數可據歷日或稱謂判別外，其大部之材料，尚難細分。惟帝乙時稱文武丁爲父丁，可知稱文武丁者，當爲帝辛時之辭。而武丁武乙兩號，是否已見稱於帝乙之世，抑或始於帝辛，但據卜辭，尚無決定性之證據，資以判明。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中，有乙酉父丁彝，銘云：

乙酉商(賞)貝。王曰：□□□工，毋不戒！鑿口武乙彥日。惟王六祀，彥日。□丙□□□豐用作父丁障彝。□□。

銘文多摹泐失真，幾難屬讀。因有父丁之稱，初頗疑爲帝乙時器。然既云“賞貝”，又有“王曰”云云，知作器者爲臣工而非王，自難據此以屬之帝乙。殷曆譜以祀典衡之，定爲帝辛時器，當可信從。器銘中有武乙之號，以此及卜辭證之，謚法之濫觴，可能在帝乙之世；即或至遲，亦當在帝辛六祀時也。

以上所論，不過謂此爲謚法濫觴之始，非謂謚法之制，已定於此時也。比周人開國，蓋習聞武丁，武乙，文武丁諸號，喜其嘉名，乃及身而自稱之，於是文，武，成，康，等號。久之，更由自命之美稱，進爲歿後被人追命以寓有褒貶之謚號，而謚法之制以定。雖其制度，奠於何時，尚無定論；然推厥原始，則未宜數典而忘祖也。

附 記

殷人日干之號爲後人所追命之說既定，則故籍箸成之年代，亦頗有可資以

辨證者。如尚書高宗肅日篇，文辭淺近，今人固疑其上不遠於西周。然守舊者仍篤信書序，以爲武丁時書；以疑之者僅能謂其文辭淺近，更無其他決定性之證據，足以批篤信者之口也。曩者，吳其昌氏，曾據卜辭斷定“高宗肅日”一語，乃後人肅祭武丁，非武丁之祭成湯，謂此篇不得成於武丁之世（說詳殷虛書契解詁），其說良是。今按是篇有“祖己曰”云云，祖己乃祖庚之兄，既以日爲號，其上且冠以祖字，如此稱謂，至遲當在武乙之後。以此言之。是篇之成，至早亦不能上於武乙之世，此斷然無疑者。至其究竟至何時，尙待論定耳。又盤庚三篇，信屬聱牙，即勇於疑古者，猶多信其爲盤庚時之作品。然三篇中皆著盤庚之名，是知亦非當時書也。本文寫訖，墨有餘瀋，紙有餘幅，聊附記之如此。

又本文初稿，承傅先生孟真，誨正多處；改稿後又承董彥堂先生覆覈一過，謹識感謝之忱。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記於四川南溪李莊。時日本投降，已逾兩月，方將漫卷詩書，作出峽計也。